上海市节能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

为促进本市节能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,加强行业自律, 推进队伍建设,提高企业公信力,按照市经信委关于开展节 能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工作要求,上海市节能环保服 务业协会(简称:协会)将组织开展 2024 年上海市节能服 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,有关事项如下:

一、评价申请

- 1、参加信用等级评价应由本市节能服务企业(需为协会会员单位)自愿申请。
- 2、曾参加过协会组织的信用等级评价,获得信用等级证书已过有效期的企业,可填写《信用评价延续申请表》, 再次申请参加信用等级评价。
- 3、首次申请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,可于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日期内采取网上直报申请方式,即由企业自行登录"上海市节能环保产业网"点击"网上申报"或直接输入网址 http://save.wotuan.com/login/login.aspx,注册登录"节能服务机构数据管理系统网络平台"进行资料录入和自行评分后提交申请(提交后数据资料将无法更改)。
- 4、本次评价申请日期为: 2024年3月15日起至4月 20日至。

二、评价等级

信用评价采取三级九等制,即:AAA、AA、A、BBB、B、CCC、CC、CC、具体分值标准如下:

信用等级 K 分值范围

AAA	90 <k< th=""></k<>
AA	85 < K≤90
A	80 < K≤85
BBB	75 < K≤80
BB	70 < K≤75
В	65 < K≤70
CCC	60 < K≤65
CC	55 < K≤60
С	50 < K≤55

三、填报要求

- 1、申报企业需根据近两年(2022和2023)企业相关社会信用资质、经营发展等情况,参照网上申报系统中的内容及相关要求填报。
- 2、表格中"参评当年"的数据,请根据企业 2023 年的数据填写;"累计两年"的数据,请根据企业 2022 及 2023 年的数据填写。

四、评价方法

- 1、为确保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协会成立由协会负责人、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,明确分工,制订工作方案,按照相应流程开展评价工作。
- 2、建立外部核查工作机制。协会与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合作建立核查组,对企业外围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
- 3、建立专家评审组。由协会聘请熟悉上海市节能服务 产业政策及相关工作要求的市级业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

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, 指导并参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。

五、评价结果

- 1、获得信用等级评价 A 级以上资质的企业,将由协会颁发相应的信用等级证书(证书有效期为两年)。
- 2、协会将获得信用 A 级以上证书的企业名单推荐给相 关金融机构,拟作为企业融资贷款的加分项。
- 3、协会将优先推荐信用 A 级以上的企业给有节能服务需求的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相关领域。
- 4、协会将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上海节能杂志等渠 道宣传报道信用等级高、诚信服务好的企业。
- 5、企业参加信用等级评级情况将作为企业诚信档案建设的主要内容。